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

标项三名称：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吴宁街道、白云街道、江北街道、六石街道、巍山镇、虎鹿镇、佐村镇、三单乡）

项目编号：ZJHYDY2025-007

甲方：东阳市林业局

乙方：浙江景秀林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浙江景秀林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三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吴宁街道、白云街道、江北街道、六石街道、巍山镇、虎鹿镇、佐村镇、三单乡）的中标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项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割灌除草

经现场调查，林中灌草覆盖度较大，对目的树种生长造成严重影响，各作业地块设计割灌除草作业。割除目的树种周边对其生长有不良影响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

留桩高度：杂草类劈抚后根茎高度小于 10cm，灌木类劈扶后留桩高度小于 10cm。

强度：割灌除草强度为 80%。

劈抚剩余物的处理：灌木、杂草、枝丫、梢木、截头等剩余物长度超过 2m 的必须短截。短截长度不超过 1m，全部剩余物平铺于林地内。

2. 补植



东阳市吴宁街道、白云街道、江北街道、六石街道、巍山镇、虎鹿镇、佐村镇、三单乡等 8 个乡镇、街道设计作业方式为割灌除草+补植，总面积 5478 亩。

苗木种植点布局原则上以林中空地为主，但以林缘、林区道路沿线两侧为重点补植区，同时应规避土层特别瘠薄、裸岩等区域。在山凹立地条件较好处可适当加大种植密度。补植株距不少于 2 米（包括栽植树种与现有目标树距离也不少于 2 米）。作业区内的天窗区域适合补植的应全部补植，种植点附近遇有目的树种或立地条件不佳时，种植时应合理避让，但地块内设计种植的各规格苗木株数不得减少。

3.1 树种选择

根据作业区现状、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水、土、光热条件和树种的生态学特性，选择与项目地块立地条件相适应的树种。

①根据森林主导功能选择适合于经营目标的树种。

②优先选择乡土珍贵树种。

③苗木种类小叶香樟、枫香、木荷、红豆树、银杏，其中小叶香樟、枫香、木荷、红豆树为两年生容器苗，苗高 0.7 米以上，地径 0.7 公分以上；银杏为两年生地径 2 公分裸根苗，苗高 1.2 米左右。

经统计汇总，项目共需苗木 68070 株，其中木荷 28675 株，枫香 25535 株，小叶香樟 8430 株，银杏 1865 株，红豆树 3565 株。详情见苗木用量汇总表（表 1）。

苗木用量汇总表 单位：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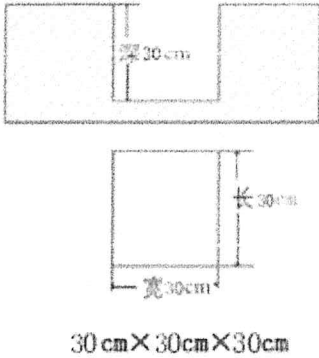
乡镇	面积	苗木规格	总株数	苗木种类				
				木荷	枫香	小叶香樟	银杏	红豆树
吴宁街道	357	小叶香樟、枫香、木荷、红豆树为两年生容器苗，苗高 0.7 米以上，地径 0.7 公分以上，银杏为两年生地径 2 公分裸根	5140	1975	755	1405	500	505
白云街道	358		6520	1980	1570	1385	830	755
江北街道	1956		20480	9525	6705	3440	315	495
六石街道	551		5640	3380	1265	655	220	120
巍山镇	707		8530	3230	3755	1545		
虎鹿镇	516		10160	3340	5130			1690
佐村镇	663		6630	3080	3550			
三单乡	370		4970	2165	2805			

		苗，苗高 1.2 米左 右。						
合计	5478		68070	28675	25535	8430	1865	3565

3.2 挖穴

挖穴规格均为 30cm×30cm×30cm 的穴状坑。

种植穴应规避土层特别瘠薄、裸岩、或已有植株等区域，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位置。挖穴时，将表土放在坡上，心土放于坡下两侧，达到规格、深度后回填表土，捡净石块、草根等杂物，整修水盆，外高里低，蓄水保墒。穴面宜与等高线持平或稍向坡内倾斜，以便更好地蓄水拦土。挖开植穴的表土均要回填。苗木种植前要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不符合要求的种植穴要按设计规格进行修整。



3.3 栽植

①栽植时间：苗木种植应在冬季或春季，选择雨后土壤相对湿润时进行苗木栽植。为确保苗木存活率，当气候或土壤条件不符合栽植条件，可暂停种植作业。

②苗木准备：优先采用本地苗圃培育的良种壮苗。苗木运输途中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的地后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运到的苗木必须及时栽植。各类容器苗原则上不做修剪。对当日未栽完的苗木，用稻草或树枝覆盖，减少蒸发或防止冻坏。

③保护措施：苗木装运应轻抬轻卸，保证土球不破碎，根盘无擦伤。为提高造林成活率，苗木一旦出圃后，要随运随栽。上山前营养土要淋透水，到种植穴时剥开营养杯后（注意保护土球不散）进行栽植。

④栽植方法：栽时苗木要垂直放置于种植穴中央保证苗木中正；分层回填土，先把肥沃湿土填于根际四周，再填余土，分层塌实，使土壤与根系紧密结合。栽时要保持苗木端正，栽植深度因树种而异，一般应适度深栽，最后上覆松土，坑面培土成丘。回土高度以高出苗木营养基部 2-3 厘米为宜。

⑤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85%；造林面积合格率不低于 85%；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不低于 85%。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最高预算金额：标项三 3140070 元；中标折扣 84 %

注：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内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最高预算价；本工程的工程数量是暂估的，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预算单价×中标折扣）。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最终竣工验收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或以保函形式，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 2 个月），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履行方式：按文件执行。
3.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目初验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资料齐全，通过结算审核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余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无法达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整改：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通过验收。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注：前款中双方协商选择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

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2025.7.21

